



231500348561

正本

报告编号: 2024S0310409

检验报告

样品名称: 牛肉

检验类别: 委托检验

委托单位: 梁山天昊食品有限公司

青岛元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青島元信檢測技術有限公司
檢驗報告

No: 2024S031040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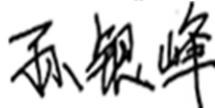
共 2 页 第 1 页

*样品名称	牛肉	样品编号	2024S0310409
*规格型号	/	样品数量	500g
*生产日期/批号	/	*商标	/
*质量等级	/	样品状态	固态
委托单位名称	梁山天昊食品有限公司		
委托单位地址	山东省济宁市梁山县小路口镇政府驻地		
委托人	/	联系方式	/
*标示生产者名称	梁山天昊食品有限公司		
*标示生产者地址	山东省济宁市梁山县小路口镇政府驻地		
*联系人	/	*联系电话	/
接收日期	2024-03-07	检验日期	2024-03-07~2024-03-14
检验项目	铅（以 Pb 计）、总砷（以 As 计）、镉（以 Cd 计）、总汞（以 Hg 计）、盐酸克伦特罗、莱克多巴胺、沙丁胺醇（共 7 项）		
判定依据	GB 2762-20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 250 号		
检验结论	经检验，该送检样品所检项目符合标准要求。 		
备注	标“*”的样品信息由委托方提供。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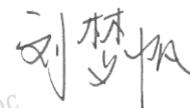
批准:



审核:



编制:



青岛元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检验报告

No: 2024S0310409

共 2 页 第 2 页

序号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依据	技术标准要求	检验结果	单项判定
1	铅 (以 Pb 计)	mg/kg	GB 5009.12-2023 (第二法)	≤ 0.3	未检出 (< 0.05)	符合
2	总砷 (以 As 计)	mg/kg	GB 5009.11-2014 (第一篇 第二法)	≤ 0.5	未检出 (< 0.040)	符合
3	镉 (以 Cd 计)	mg/kg	GB 5009.15-2023 (第一法)	≤ 0.1	未检出 (< 0.004)	符合
4	总汞 (以 Hg 计)	mg/kg	GB 5009.17-2021 (第一篇 第一法)	≤ 0.05	未检出 (< 0.01)	符合
5	盐酸克伦特罗	$\mu\text{g}/\text{kg}$	GB 31658.22-2022	不得检出	未检出 (< 0.5)	符合
6	莱克多巴胺	$\mu\text{g}/\text{kg}$	GB 31658.22-2022	不得检出	未检出 (< 0.5)	符合
7	沙丁胺醇	$\mu\text{g}/\text{kg}$	GB 31658.22-2022	不得检出	未检出 (< 0.5)	符合
备注	试验环境: 符合要求。 以下空白					



检验报告说明

1. 检验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批准人签名无效；检验报告未盖我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；检验报告涂改无效。
2. 食品检验报告未在报告封面加盖我公司公章则视为无效。
3. 委托单位对检验结果如有异议，请于报告完成之日起：食品类于7个工作日内；农产品、畜产品、动物尿液于5日内；非食品于15日内向本单位书面提出复测申请，同时附上报告原件并预付复测费。
4. 委托单位办理完毕上述手续后，本单位会尽快安排复测。如果复测结果与异议内容相符，本单位将退还委托单位的复测费。
5. 不可重复性或不能进行复测的试验，不进行复测，委托单位放弃异议权利。
6. 委托单位对样品的代表性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，否则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。
7. 本报告仅对所测样品负责，报告数据仅反映对所测样品的评价，对于报告及所载内容的使用、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，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后果。
8. 本单位有权在完成报告后处理所检样品。
9. 本单位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，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、技术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。
10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本报告全部或部分复制、私自转让、盗用、冒用、涂改或以其它任何形式篡改的均属无效，本单位将对上述行为严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。经同意复制的检验报告应加盖我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单位公章。
11. 本报告分为正本和副本，正本交客户，副本连同原始记录一并存档。

地 址：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新悦路 59 号

邮政编码：266109

联系电话：0532-58717375

传 真：0532-58717375

Email: yuanxin@samcdc.com

